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、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，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“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天域智控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本部、同步变更实施地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 日